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数据听字〔2025〕31号

苏州致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白吉美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苏州致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白吉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31日，接投诉人白吉美（身份证号码：14 20）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致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4〕105号），2024年12月23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致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设立，投诉人于2016年12月20日变更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该企业营业执照已于2019年6月18日吊销。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洋湾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该公司于2016年12月变更业务中登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兼经办人调查询问，其表示不认识投诉人。投诉人表示不认识相关人员，对自己被登记一事不知情，未

使用或者出借过身份证办理该公司变更业务，曾丢失过身份证。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4年10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白吉美（系统内）未实名认证。该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又于2017年1月6日办理暂停手续，无正常参保人员，无欠费。公安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山西正仁司法鉴定中心2025年2月19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晋正仁司鉴〔2025〕文书鉴字第W02001号）：1.落款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左下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白吉美”签名与样本1至样本2中“白吉美”签名不是同一人的笔迹。2.落款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的材料左下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白吉美”签名与样本1至样本2中“白吉美”签名不是同一人的笔迹。2024年11月5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致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冒用白吉美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撤销“苏州致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白吉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睿斌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